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  
承辦人：黃小翠  
電話：07-3368333#3964  
傳真：07-5374056  
電子信箱：rem71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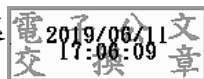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08305213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「高雄市政府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規定1份  
(30433358\_108305213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高雄市政府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，並  
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(108)年5月28日本府第424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「高雄市政府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規定1份。

正本：第三類發行  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市長 韓國瑜

空中大學 1080612



\*10830283700\*